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951
其中：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7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48,576,411
其中：A 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	14,183,752,032
H 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	3,364,824,379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824
其中：A 股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404
H 股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4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五)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公司在任董事 16 人，出席 16 人；
2. 本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8 人；
3. 王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79,865,311	99.9726	702,720	0.0050	3,184,001	0.0224
H 股	3,333,149,200	99.0586	2,960,674	0.0880	28,714,505	0.8534
普通股合计：	17,513,014,511	99.7974	3,663,394	0.0209	31,898,506	0.1817

2. 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53,377,191	99.7858	703,420	0.0050	29,671,421	0.2092
H 股	3,333,149,200	99.0586	2,960,674	0.0880	28,714,505	0.8534
普通股合计：	17,486,526,391	99.6464	3,664,094	0.0209	58,385,926	0.3327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53,378,309	99.7859	702,302	0.0050	29,671,421	0.2091
H 股	3,333,149,200	99.0586	2,960,674	0.0880	28,714,505	0.8534
普通股合计：	17,486,527,509	99.6464	3,662,976	0.0209	58,385,926	0.3327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52,985,409	99.7831	1,095,202	0.0077	29,671,421	0.2092
H 股	3,328,802,254	98.9295	7,307,620	0.2172	28,714,505	0.8533
普通股合计：	17,481,787,663	99.6194	8,402,822	0.0479	58,385,926	0.3327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52,661,743	99.7808	1,873,068	0.0132	29,217,221	0.2060
H 股	3,357,013,390	99.7679	5,510,139	0.1638	2,300,850	0.0683
普通股合计：	17,509,675,133	99.7783	7,383,207	0.0421	31,518,071	0.1796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86,296,028	99.3129	68,238,783	0.4811	29,217,221	0.2060
H 股	3,211,902,946	95.4553	150,620,583	4.4763	2,300,850	0.0684
普通股合计：	17,298,198,974	98.5732	218,859,366	1.2472	31,518,071	0.1796

7.议案名称：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53,370,135	99.7858	706,302	0.0050	29,675,595	0.2092
H 股	3,332,692,200	99.0451	3,417,674	0.1016	28,714,505	0.8533
普通股合计：	17,486,062,335	99.6438	4,123,976	0.0235	58,390,100	0.3327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朝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48,653,130	99.7525	5,866,807	0.0414	29,232,095	0.2061
H 股	3,286,361,822	97.6682	76,161,707	2.2635	2,300,850	0.0683
普通股合计：	17,435,014,952	99.3529	82,028,514	0.4674	31,532,945	0.1797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史永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48,652,930	99.7525	5,866,807	0.0414	29,232,295	0.2061
H 股	3,286,699,822	97.6782	75,823,707	2.2534	2,300,850	0.0684
普通股合计：	17,435,352,752	99.3548	81,690,514	0.4655	31,533,145	0.1797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郭西锬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53,693,345	99.7881	826,592	0.0058	29,232,095	0.2061
H 股	3,347,369,766	99.4813	14,159,763	0.4208	3,294,850	0.0979
普通股合计：	17,501,063,111	99.7292	14,986,355	0.0854	32,526,945	0.1854

11.议案名称：2021-2023 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54,370,911	99.7929	155,900	0.0011	29,225,221	0.2060
H 股	3,362,523,355	99.9316	174	0.0000	2,300,850	0.0684
普通股合计：	17,516,894,266	99.8195	156,074	0.0009	31,526,071	0.1796

12.议案名称：关于赎回资本性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54,369,311	99.7928	157,500	0.0011	29,225,221	0.2061
H 股	3,362,523,355	99.9316	174	0.0000	2,300,850	0.0684
普通股合计：	17,516,892,666	99.8195	157,674	0.0009	31,526,071	0.1796

1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37,161,338	99.6715	161,500	0.0011	46,429,194	0.3274
H 股	3,362,066,355	99.9180	457,174	0.0136	2,300,850	0.0684
普通股合计：	17,499,227,693	99.7188	618,674	0.0035	48,730,044	0.2777

14.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56,037,149	95.5744	528,440,492	3.7257	99,274,391	0.6999
H 股	1,430,169,496	42.5035	1,931,360,033	57.3985	3,294,850	0.0980
普通股合计：	14,986,206,645	85.3984	2,459,800,525	14.0171	102,569,241	0.58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3,921,795,830	99.2135	1,873,068	0.0474	29,217,221	0.7391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55,430,115	97.5346	68,238,783	1.7263	29,217,221	0.7391
8	关于选举李朝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917,787,217	99.1121	5,866,807	0.1484	29,232,095	0.7395
9	关于选举史永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917,787,017	99.1121	5,866,807	0.1484	29,232,295	0.7395
10	关于选举郭西锷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3,922,827,432	99.2396	826,592	0.0209	29,232,095	0.7395
14	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325,171,236	84.1201	528,440,492	13.3685	99,274,391	2.511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会议的现场监票、计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议案中，第 13 项和第 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上发布的本次会议的股东大会文件。

### **（四）关于董事、监事变更情况的说明**

李朝鲜先生和史永东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任期将自核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李朝鲜先生和史永东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梁锦松先生和赵军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郭西铤先生的股东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留永昭、蔡其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留永昭律师和蔡其颖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